

厦门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5年 第8期 (总第551期)

2025年8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	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06-06编制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第十届厦门市专利奖授奖的决定	5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H2025G02地块等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6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H2025G07-G地块等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7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X2025G03-G地块等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7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03-12编制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8

【政务信息】

市政府人事任免	8
---------------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厦门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

厦府规〔2025〕1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已经第115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5日

厦门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和长远生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土地被依法征收的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资源规划、农业农村、公安、民政、审计、医保和税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做好政策宣传和相关业务承办工作。

第二章 养老保障对象

第四条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耕地,应将征地获批时年满18周岁且符合以下条件的本村(社区)户籍的被征地农民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

(一)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承包耕地的,征地后家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均剩余耕地面积,低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均耕地面积基准值60%的农户的家庭成员。

上述农户的家庭成员中服现役期间的义务兵和军士,保留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的权利,待其退出现役后再按规定办理。

(二)耕地未按家庭承包方式经营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大龄和老龄人群为重点,按照征收耕地面积集体协商提出纳入保障范围的人员。纳入保障范围人数,不超过按征收耕地面积除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均耕地面积基准值计算的人数(有小数点向上取整数)。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均耕地面积基准值按0.24亩执行。

第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已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已按本市原有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政策一次性缴费的“被征地人员”，不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

第七条 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应根据征收范围结合征收耕地面积，同步组织摸排拟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的保障对象人数。

第八条 拟列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具体名单，由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册提出，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在村（社区）公示7个工作日，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报区农业农村、土地房屋征收部门备案。

第九条 征地获批后，由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根据征地批复文件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具体名单，向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登记手续。

征地批复文件中征收范围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一致的，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变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具体名单的，需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程序重新确定。

第三章 社会保障费用

第十条 征收农村集体耕地应依法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社会保障费用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每人60000元筹集，由市、区财政按6:4分担。

第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征地报批前，按照摸排的拟列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预存入本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

征地报批时，区财政部门应当出具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落实的相关凭证，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社会保障费用落实情况提出审核意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未足额到位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予出具审核意见。

征地获批后，区财政部门按照办理登记手续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人数，据实结算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第四章 社会保障方式

第十二条 被征地农民按照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缴纳保险费后，享受相应待遇。

对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给予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补贴金额累计不超过60000元，其中：

（一）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补贴实行先缴后补、依申请发放，补贴标准按费款属期对应的本市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标准的60%计算，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4000元。

（二）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补贴在其缴纳养老保险费后，按每年4000元标准划入其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缴费补贴和本市原有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政策规定的缴费补贴，不重复享受。

第十四条 征地获批时点已年满45周岁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中，申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时累计缴费补贴不足60000元的人员，在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基础上，按月加发养老保障金。养老保障金标准按剩余未补贴金额除以139个月计算。

第十五条 缴费补贴和养老保障金从征地时筹集的社会保障费用中列支。社会保障费用不足时,由市、区财政按6:4分担。

第十六条 被征地农民按照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有关规定缴纳保险费后,享受相应待遇。

第十七条 被征地农民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被征地农民符合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和享受相关待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拟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缴费补贴和养老保障金发放经办细则;市财政部门牵头做好征地项目社会保障费用筹集、管理工作;市资源规划部门负责提供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结果;市农业农村、资源规划部门指导各区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确认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资源规划、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2022年1月1日至本办法施行之日期间已经批复征收农村集体耕地的,由区人民政府按本办法规定组织确认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由市、区财政按征地项目公告发布时点对应的市、区土地出让支出分担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06-06编制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厦府〔2025〕199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呈请批准06-06编制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请示》(厦资源规划〔2025〕215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06-06编制单元(06-06-B、06-06-D管理单元)详细规划(修改)。

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请你局严格按照片区详细规划做好项目建设规划审批工作。详细规划如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特此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第十届厦门市专利奖授奖的决定

厦府〔2025〕20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工作,决定对我市在技术创新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利项目、专利权人等予以奖励。

根据《厦门市专利奖评奖办法》,经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市政府决定,授予“电池装置、供电系统及相关的控制方法”专利特等奖,授予“一种合金线材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等3项专利一等奖,授予“电动车辆的高压下电控制方法、装置及电动车辆”等8项专利二等奖,授予“客车(星辰无人驾驶客车)”专利外观设计金奖,授予“车顶帐篷(新陆巡)”等2项专利外观设计银奖。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持续做好科技创新和专利技术转化运用,努力创造更多经济和社会效益。

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知识产权工作者要以获奖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为榜样,锐意进取、奋勇争先,创造更多原创性、高质量的专利成果,为我市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新发展格局节点城市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第十届厦门市专利奖获奖名单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5日

附件

第十届厦门市专利奖获奖名单

(同一奖项排名不分先后)

奖项	序号	申报单位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设计人
专利特等奖	1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ZL202110585563.1	电池装置、供电系统及相关的控制方法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科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曾奕彰、易龙强、许勇枝、苏先进、陈四雄
	1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ZL202110482229.3	一种合金线材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汤闵枫、吕晟、方毅金、郭东红、吴先月、张伟兵、姚彤锴、张丁旺、涂启建、彭福生、陈伟聪
	2	厦门网宿有限公司	ZL202010650014.3	一种资源请求响应方法、重定向服务器及决策分发服务器	厦门网宿有限公司	陈加伟
专利一等奖	3	厦门市波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ZL202110085535.3	新冠及甲乙型流感病毒抗原联检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厦门市波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武孟娟、贾志娟、陈雪红、张长弓、沈浩龙、江良振、刘斌、陈巧钦

奖项	序号	申报单位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设计人
专利 二等奖	1	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ZL201910569071.6	电动车辆的高压下电控制方法、装置及电动车辆	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陈钦松、叶伟宏、陈新现、谢百达、蔡泽群、陈裕华、叶剑双
	2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ZL201810833586.8	一种基于超带宽技术的叉车行人防撞方法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侯典清、许超、黄荣荣、陈静思、朱平、黄英
	3	厦门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ZL201610144719.1	烘丝机及烘丝方法	厦门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玉生、周跃飞、谢金栋、王道铨、罗靖、林水艇
	4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ZL202010126538.2	一种 GaN 基 HEMT 多角度凹槽栅器件及其制作方法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张 辉、林志东、邹鹏辉、刘胜厚、孙希国、蔡仙清
	5	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ZL201911415000.7	离网切换至并网的方法、系统及储能变流器	漳州科华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陈海森、曾春保、许林毅、刘富广、郑振霖
	6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ZL202110181979.7	一种提升麦克风信号的信噪比的方法及装置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吴浪、廖嘉祥、曾超凡
	7	厦门鸿基伟业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711277891.5	碳纤维辐条及其制造方法	厦门鸿基伟业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景南、黄海林、王飞虎、王鲲、林仁宝
	8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L202110093505.7	一种镍锰钛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姜龙、叶耀滨、王泰淦、王静任、魏国祯
外观设计金奖	1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ZL201830017576.8	客车（星辰无人驾驶客车）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陈笃廉、石添华、张纲、潘 磊、梅进明、张荣健、杜森磊、黄 龙、曾鸿彬
外观设计银奖	1	秋野地（厦门）户外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ZL202030612842.9	车顶帐篷（新陆巡）	秋野地（厦门）户外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周南庆、李名湘
	2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ZL201930481278.9	客车（捷冠五代）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王好强、苏亮、何宇阳、邱鸿毅、洪贵阳、陈伟祥、魏佳敏、陈碧辉、曾景旭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H2025G02地块等2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厦府〔2025〕207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H2025G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50号）、《关于H2025G03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5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海沧区05-13海沧港区片区港北路与新思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编号：H2025G02）、海沧区05-13海沧港区片区困瑶西路与建港西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编号：

H2025G0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二、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三、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挂牌起始价、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土地移交、出让年期、开竣工时间、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

接文后,请你局依法依规开展上述地块出让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3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H2025G07-G地块等2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厦府〔2025〕221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H2025G07-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56号)、《关于2025XG08-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5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海沧区05-06一农片区山边洪邻里中心南侧地块(编号:H2025G07-G)、翔安区13-03新圩片区新曦大道与科创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地块(编号:2025XG08-G)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二、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三、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挂牌起始价、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土地移交、出让年期、开竣工时间、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

接文后,请你局依法依规开展上述地块出让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5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X2025G03-G地块等4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厦府〔2025〕222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X2025G03-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52号)、《关于X2025G04-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53号)、《关于X2025G06-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54号)、《关于2025XG06-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

规划地[2025]5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翔安区13-05内厝片区沙溪北路与规划一路交叉口东南侧01地块(编号:X2025G03-G)、翔安区13-05内厝片区沙溪北路与规划一路交叉口东南侧02地块(编号:X2025G04-G)、翔安区13-05内厝片区新垵西路与民安大道交叉口东北侧02地块(编号:X2025G06-G)、翔安区13-14金海片区彭厝路与浦滨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编号:2025XG06-G)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二、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三、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挂牌起始价、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土地移交、出让年期、开工时间、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

接文后,请你局依法依规开展上述地块出让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5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03-12编制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厦府[2025]230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呈请批准03-12编制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请示》(厦资源规划[2025]337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03-12编制单元(03-12-E管理单元)详细规划(修改)。

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请你局严格按照片区详细规划做好项目建设规划审批工作。详细规划如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特此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31日

政务信息

市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庄源源的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厦府[2025]209号 2025年7月15日)

潘飞舟任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免去其厦门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职务;免去胡军的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厦府[2025]218号 2025年7月24日)

陈粮任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厦府[2025]219号 2025年7月24日)